

证券代码：874100

证券简称：乐能光伏

主办券商：海通证券

## 苏州乐能光伏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 (一) 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 (二) 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苏州乐能光伏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四)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 (五)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11 月 6 日 9:00。

## (六)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

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74100	乐能光伏	2023年11月2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 (七) 会议地点

苏州吴中经济开发区吴中大道 59 号中意大厦 6 幢 A301 室

## 二、会议审议事项

### (一) 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权益分派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2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2023 年第三季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公告编号:2023-023)。

### (二) 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权益分派及相关事宜的议案》

鉴于公司拟进行权益分派,为保证本次权益分派工作的顺利进行,特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处理本次权益分派等相关事宜,有效期 2 个月,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算。

### (三) 审议《关于拟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关于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权益分派的议案》,分红前公司总股本为 11,000,000 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 33,000,000 股,故拟对《公司章程》对应条款进行修订。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议案序号为三;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 三、会议登记方法

#### （一）登记方式

出席会议的股东应持有以下证件办理登记手续：

1.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卡；
2. 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有委托人及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以及股东账户卡；
3. 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法定代表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以及股东账户卡；
4. 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以及股东账户卡。

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3年11月6日8:30

（三）登记地点：苏州吴中经济开发区吴中大道59号中意大厦6幢A301室

###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联系地址：苏州吴中经济开发区吴中大道59号中意大厦6幢A301室；邮政编码：215100；联系电话：0512-67081571；传真：0512-67081570；联系人：沈孝勤。

（二）会议费用：与会股东交通费、住宿费用自理

## 五、备查文件目录

苏州乐能光伏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苏州乐能光伏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20日